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法院
icial Yuan
財產
審理法
效能及符合
的智慧財產
制度
法重點
智慧
完備
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避免裁判歧異
促進審理效能
解決實務爭議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第 231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114 年度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公布 檢辯攻防漸趨對等 持續關注國民法官心理健康
司法院分區辦理 CRPD 教育訓練 精進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服務
2,3 許凱翔／司法節能之實踐— 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特別調解制度為中心（下）
4 士林地院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 精進運作細節

瞭解制度成效

114年度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公布 檢辯攻防漸趨對等 持續關注國民法官心理健康

【本刊訊】國民法官制度邁入第 4 年，司法院 6 月 30 日公布「114 年度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此問卷調查之對象為國民法官，以瞭解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實際情形為目的；114 年度調查範圍包含 91 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總計回收 9,261 份有效問卷，依實施時點區分為「選任程序前」4,643 份、「選任程序後」3,825 份及「評議判決後」793 份。重要統計結果有：

一、再次擔任意願及對司法信任度均大幅提升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後表示願意再次擔任國民法官之比率高達 96.4%，較參與前（92.4%）上升 4 個百分點，其中表示「非常願意」再次擔任國民法官之比率，更於參與審判後提升 24.7 個百分點。在司法審判信任度方面，參與審判前「非常信任」司法者僅約 2 成（24.1%），參與審判後則有接近 7 成「非常信任」司法（67.6%），上升 43.5 個百分點。

二、加重剝奪行動自由致死案件最複雜難審，檢辯法庭攻防漸趨對等

在各種罪名之案件中，「加重剝奪行動自由致死罪」是最多（80.0%）國民法官認為「複雜」之案件，不過，在所有案件中，國民法官對於審理內容及審判進行方式之理解程度，均達 9 成 8 以上（98.7%、98.4%）。有關檢察官、辯護人法庭活動表現是否良好之整體評價，國民法官認為「良好」之比率分別為 98.3%、94.3%，而對法官在審判期日訴訟指揮之整體評價，國民法官認為「良好」之比率，亦高達 99.6%。觀察 112 年至 114 年度數據，檢辯差距從 8.6、10.1 個百分點縮減至 4 個百分點，顯示在國民法官眼中，法庭上檢、辯雙方整體之攻防表現，已漸趨對等。

三、參與後不再害怕法律用語及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證據內容

針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擔憂及負擔，在參與審判後，全部事項之擔心比率均降低，其中參與前最多人擔心「無法理解困難的法律專業用語」（41.6%），參與後下降至 5.0%，降幅達 36.6 個百分點，為所有擔心事項中改善最多者；擔心「無法掌握案情、爭點或繁雜的證據內容」（32.9%），參與後亦降低至 2.4%，下降 30.5 個百分點，為改善幅度次多者。

四、多數肯定審判日數安排適宜，複雜案件願意花費更多心力投入

國民法官多肯認其參與審判期間日數之適度，比率高達 97.7%。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前認為最適當之參與審判日數為「3 日以內」（34.7%），參與審判後則延長至「4-5 日」（37.8%）。當參與審判日數達「6-7 日」及「8-10 日」時，雖較少國民法官認為適當，然觀諸 114 年度參與審判日數多達「6-7 日」、「8-10 日」時，均無國民法官認為審理負擔「不太合理」，可知國民法官依案件情節、爭點複雜度及證據調查項目多寡均能調整其對審理日數適合度之看法，顯示實務上職業法官於制訂審理計畫時，均能兼顧個案審判之實際需要及國民法官之審理負擔。

五、持續落實心理照料，成為國民法官的堅實後盾

為落實國民法官之心理健康照料，各地方法院均訂有「國民法官照料措施 — 心理支持計畫」並持續運作中，如審判前提供「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心理衛教課程，審判中設有即時轉介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機制，及審判後由心理師帶領減壓團體等措施，確保國民法官不致因履行職務承受過高之心理健康風險。另依調查結果，參與審判後僅 0.4% 國民法官心情溫度計分數落在「中度情緒困擾」以上，顯示多數國民法官在自身心理韌性與適當的照料措施下，尚能有效因應參與審判所感受到之壓力，保持穩定的心理狀態，為刑事案件審判貢獻其寶貴心力。

完整調查結果，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成效評估／問卷結果統計」項下。

打造友善司法環境

司法院分區辦理 CRPD 教育訓練 精進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服務

【本刊訊】為提升各法院對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服務之品質，並深化司法同仁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的理解，司法院委託法官學院於 5 月 8 日、5 月 15 日及 6 月 22 日，分別在高雄高分院、臺中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辦理「CRPD 教育訓練 —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研習班」，分別由梁玉芬院長、李寶堂院長、王梅英院長主持，邀請司法實務與不同障礙領域講座授課，透過專題講座、實務案例及互動交流協助同仁理解身心障礙者需求，落實 CRPD 關於平等近用司法與合理調整理念。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致詞指出，CRPD 已透過施行法納入我國內國法體系，具有法律效力，其中「平等近用司法」為重要核心價值。司法院除編訂「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供各法院實務參考外，亦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知能。除硬體無障礙設施外，法院更應重視法庭動線、席位安排及程序進行方式是否符合身心障礙朋友的個別需求。司法院今年再以身心障礙者視角編印「司法近用無障礙手冊」，幫助身心障礙朋友瞭解在訴訟過程中，如何主動提出需求、運用哪些資源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何效鋼法官於課程中介紹「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說明 CRPD 精神、合理調整及程序調整等重要概念，並分享法院可採行的具體措施。其強調合理調整並非給予特權，而是透過適當協助，使身心障礙者得以在平等基礎上行使訴訟權利；服務對象亦不限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凡有實際需求者皆應獲得必要協助。

何法官接著說明在實務操作上，除硬體的無障礙設施外，應依個案需求在司法程序中進行合理調整，如：為身障者預留充裕的到庭時間，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安排庭期；針對輪椅使用者，事先安排動線順暢的法庭並適時給予休息；視障者得提供點字版、螢幕閱讀器或大字版文件；聽障者依其需求指派專業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面對心智障礙者，須以更大的耐心與尊重解說程序，並可透過輔佐人或信賴之人陪同，維護其訴訟權益，必要時亦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辯護人。

各場次研習分別邀請不同障別的講師分享其人生經歷。包括：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陳璽帆設計師主講「走進花花『視』界 — 認識視覺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以自身視障經驗出發，介紹視障者於生活、資訊取得與獨立行動上的實際需求，並分享其參與無障礙環境推動及數位可及性工作的實務經驗。陳講座提醒應透過實際溝通了解個別情況，並重視網站及文件的資訊無障礙設計。現場亦教導學員如何以「問、拍、引、報」的方式引導視障者，並介紹點字書、電子書、點字顯示器、螢幕放大及 NVDA 螢幕報讀軟體等可及性資訊工具之使用。

長期推動無障礙空間普及的余秀芷講師及林欣蓓講師主講「身障者多元需求與友善服務最佳化 — 肢障理解」，從障礙觀點的演變談起，強調應從「環境與制度是否造成障礙」的角度思考平等參與權利。接著介紹肢體障礙者於交通、移動及公共空間使用上可能面臨的實際困難，提醒法院於規劃無障礙服務時，除應重視硬體設備外，亦須注意交通資訊、出入口動線、櫃檯高度及等待空間等細節。余講座強調「無障礙不是多做的，而是基本權利」，法院推動友善環境，不僅在於設施的建置，更在於服務觀念的調整與對個別需求的理解，透過與障礙者充分溝通，共同尋求適切的協助方式。林講座則呼籲社會看見障礙者的能力與價值，以尊重、平等的態度主動了解需求，營造更具包容性的司法環境。

聽障講師王曉書主播介紹「認識聾人文化」，由王興嬸老師協助手語轉譯。王講座指出司法程序中應依當事人需求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文字輔助及清楚視覺指示等措施，以提升程序參與及理解效果。王講座除介紹不同聽障類型及多元溝通模式，包括手語、讀唇、筆談及資訊科技輔助等方式，提醒法院不宜以單一方式理解所有聽障者需求，而應透過實際溝通以確認當事人最適合的協助方式。最後並透過基礎手語教學與情境互動，帶領與會人員實際認識常用的手語詞彙，增進司法同仁對聽障者友善溝通方式之理解。

司法院未來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制度精進，深化同仁對身心障礙者需求的理解，並落實 CRPD 精神，打造更友善、平等且具包容性的司法服務環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要點」。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26 日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及第 20 條附式一、第 30 條附式六、第 31 條附式七。（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847 號、113 年度上字第 392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